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16〕第 180-1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http://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100020)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 目录

|                                   |    |
|-----------------------------------|----|
| 第一部分释义 .....                      | 6  |
| 第二部分正文 .....                      | 9  |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 9  |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 10 |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 11 |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 14 |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 16 |
|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             | 18 |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 22 |
| 八、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            | 22 |
| 九、发行人的业务 .....                    | 22 |
|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 24 |
|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                 | 31 |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 34 |
|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 35 |
|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 36 |
|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 36 |
|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 36 |
|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                   | 37 |
|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 .....      | 39 |
|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 43 |
| 二十、发行人的总体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目标 .....        | 49 |

|                          |    |
|--------------------------|----|
|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 50 |
| 二十二、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 50 |
|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 51 |
| 二十四、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 | 51 |

#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 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16〕第 180-1 号

致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海特生物”）与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规范运作、辅导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顾问协议书》，本所接受海特生物的委托，担任海特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执业规则”）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和《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及经办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独立、客观、公正、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海特生物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律师同意海特生物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海特生物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5.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海特生物的保证：即海特生物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6.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海特生物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7.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海特生物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书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海特生物为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对海特生物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海特生物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和行为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第一部分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公司、发行人、海特生物 | 指 |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 三江源、控股股东    | 指 | 武汉三江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原名：武汉三江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武汉三江源药业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
| 实际控制人       | 指 | 陈亚、吴洪新、陈宗敏，三人为一致行动人                                          |
| 海特有限        | 指 | 武汉海特生化制药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
| 武汉博肽        | 指 | 武汉博肽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原名：武汉博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
| 神华投资        | 指 | 深圳市神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神华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
| 智诚海威        | 指 | 深圳市智诚海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智诚海威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
| 武大资产        | 指 | 武汉大学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原公司股东                                     |
| 混沌投资        | 指 | 上海混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
| 建信康颖        | 指 | 上海建信康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
| 湘特投资        | 指 | 长沙湘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
| 西藏君丰        | 指 | 西藏君丰医药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
| 德同新能        | 指 | 德同新能（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
| 深圳君丰        | 指 | 深圳市君丰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君和企业        | 指 | 君和企业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
| 医大开发部       | 指 | 湖北医科大学基础学院科技开发部（原名为湖北医学院基础部科技开发服务部），已于2000年7月16日并入武汉大学，原公司股东 |
| 光大中南        | 指 | 光大中南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原公司股东                                       |
| 四环投资        | 指 | 四环生物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原公司股东                                           |
| 东润时代        | 指 | 北京东润时代置业有限公司，原公司股东                                           |
| 上海数缘        | 指 | 上海数缘科技有限公司，原公司股东                                             |
| 四环生命        | 指 | 北京四环生命科学研究院，原公司股东                                            |
| 国都投资        | 指 | 北京国都投资有限公司，原公司股东                                             |
| 华融资产        | 指 |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原公司股东                          |

|               |   |                                                             |
|---------------|---|-------------------------------------------------------------|
| 湖北新航线         | 指 | 湖北新航线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后改名为湖北领航商贸有限公司），原公司股东                         |
| 领航商贸          | 指 | 湖北领航商贸有限公司，原公司股东                                            |
| 海特派金          | 指 | 武汉海特派金基因技术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
| 英山石斛          | 指 | 英山县紫楹石斛产业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
| 沙东生物          | 指 | 北京沙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
| 股东大会          | 指 |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基金业协会         | 指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
| 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 | 指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会计师、众环        | 指 |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 本所            | 指 |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
| 众联            | 指 |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 A股            | 指 |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
| 报告期、最近三年      | 指 |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                                           |
| 最近一年          | 指 | 2015年                                                       |
| 本次发行          | 指 |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面值为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
| 上市            | 指 | 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交易                                        |
|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指 |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创业板首发办法》     | 指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
|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
| 《业务管理办法》      | 指 |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
| 《执业规则》        | 指 |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
| 《公司章程》        | 指 |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章程（草案）》    | 指 |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指 |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4年6月）》                           |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指 |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            |   |                                                   |
|------------|---|---------------------------------------------------|
|            |   | (2014年6月)》                                        |
| 《独立董事制度》   | 指 |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br>(2014年6月)》               |
| 《关联交易管理规定》 | 指 |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定<br>(2014年6月)》             |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指 |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br>(众环专字〔2016〕010047号)   |
| 《审计报告》     | 指 | 《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6〕010046号)                         |
| 新药         | 指 | 未曾在中国境内上市销售的药品的注册申请称为新药注册申请，获得新药注册的药品称为新药         |
| GMP        | 指 | 英文“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的缩写，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
| 本《法律意见书》   | 指 |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
| 《律师工作报告》   | 指 |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发行人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1、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2、发行人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3、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决议有效期内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度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的外部批准和授权

1、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对发行人整体变更、运行情况以及辅导内容、辅导效果进行了现场评估、调查和验收。

2、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3、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A 股）于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尚待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全部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完成了现阶段必要的外部审核过程；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分别获得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核准及审核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发行人的前身为海特有限，成立于 1992 年 4 月 8 日。2000 年 11 月 10 日，海特有限全体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四环投资、湖北新航线、东润时代、上海数缘、武汉博肽、四环生命、医大开发部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00 年 11 月 30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420114116014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对本次变更进行了确认。

2、发行人现持有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724667038L 的《营业执照》，载明：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住所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海特科技园；法定代表人为陈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柒仟柒佰伍拾壹万陆仟贰佰捌拾元整；成立日期为 1992 年 4 月 8 日；营业期限为 2000 年 11 月 30 日至不约定期限；经营范围为“生物工程产品、冻干粉针生产、销售；本公司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发行人已经通过历年工商年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

1、发行人系由海特有限于 2000 年 11 月 30 日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

2、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海特有限于 1992 年 4 月 8 日成立并领取注册号为工商企合鄂武字第 00016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从其前身海特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在三年以上，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之第（一）项规定。

（三）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五）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系发行人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普通股一种，并且同股同权、同股同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的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根据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2013 年

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76,911,825.98 元、105,902,945.84 元和 132,294,537.60 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根据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77,516,280 股，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 25,838,760 股，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将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不少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 （三）本次发行与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存续状况、财务状况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之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 2013、2014、2015 年度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667,113,086.37 元，不少于两千万，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77,516,280 股，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 25,838,760 股，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将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2、根据众环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情况复核说明》（众环专字（2015）010908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

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即发行人主营业务是生物制品（注射用鼠神经生长因子冻干粉针剂、注射用抗乙肝转移因子冻干粉针剂）、凝血酶和其他化学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4、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第九章和第十六章”）。

5、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众环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8、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众环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9、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第十六章”），且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0、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1、发行人的前身为海特有限，成立于 1992 年 4 月 8 日，海特有限的股权经过历次变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第七章”。2000 年 11 月 10 日，海特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关于设立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设立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00 年 11 月 25 日，湖北瑞达信会计事务所出具鄂瑞会师验字（2000）第 68 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起人出资到位。2000 年 11 月 29 日，武汉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发文《市体改委关于设立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复函》（武体改函〔2000〕11 号），批准海特有限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由原股东按原比例认购。2003 年 11 月 6 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发文《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股本结构调整的批复》（鄂政股函〔2003〕49 号），对发行人整体改制情况进行了确认。2000 年 11 月 30 日，海特生物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号 4201141160142)，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2015 年 9 月，众联出具了《武汉海特生化制药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追溯评估项目评估报告》（鄂众联评报字〔2015〕第 1146 号），以 2000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海特有限的公允价值进行了追溯评估，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6,189.22 万元。2016 年 3 月，众环出具了《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情况复核说明》（众环专字〔2016〕010051 号），对海特生物整体变更时的实收资本出资情况进行了复核。

## 2、发行人改制过程中资本金未到到位及其补缴情况

2000 年 10 月 8 日海特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 180.00 万元增至 6,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820.00 万元由光大中南以实物资产 5,504.88 万元和现金 315.12 万元认缴。现金增资 315.12 万元截至改制基准日（2000 年 10 月 31 日）未缴足，属于出资不到位情形。

2000 年 10 月 20 日，湖北瑞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鄂瑞会师评报字〔2000〕第 036 号），以 2000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增资前的海特有限整体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净资产账面值为 1,139,374.74 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800,000 元，评估增值 660,625.26 元，其中货币资金调增 398,530.27 元、应收账款调增 2,624.88 元、固定资产调增 259,470.11 元。

2016 年 3 月 15 日，众环出具《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情况复核说明》（众环专字〔2016〕010051 号），上述根据评估结果调整账面价值，不符合当时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货币资金调增 398,530.2 元以及用于增资的现金 315.12 万元，已由光大中南于 2000 年 11 月以现金补足；海特有限整体变更后的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与海特有限截止 2000 年 10 月 31 日的经审计净资产 59,978,320.35 元差异为 21,679.65 元，系 2000 年 10 月经营亏损金额，属于出资不到位情形。

综上，截至 2000 年 10 月 31 日止，海特有限实际账面净资产应为 56,166,495.09 元，与整体变更后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差异为 3,833,504.91 元，其中 3,549,730.27 元已于 2000 年 11 月由原股东光大中南补足，差额 283,774.64 元尚未补足。

2015 年 5 月 27 日，海特生物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由控股股东三江源以现金补足方式补足改制过程中资本金未到位部分。

2015 年 9 月 28 日，众联出具了《武汉海特生化制药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追溯评估项目评估报告》（鄂众联评报字〔2015〕第 1146 号），以 2000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海特有限的公允价值进行了追溯评估，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6,189.22 万元。

2016 年 3 月 15 日，众环出具了《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情况复核说明》（众环专字〔2016〕010051 号），“经复核我们确认：截至 2015 年 5 月 27 日止，武汉海特生化制药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注册资本 60,000,000.00 元已经全部到位。”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亚、吴洪新、陈宗敏出具《承诺书》，承诺如果海特有限在从设立到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发现有出资不实的情况，由陈亚、吴洪新、陈宗敏承担补足出资不实部分的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出资存在瑕疵，但截至 2015 年 5 月 27 日，三江源已通过现金补足的方式补足了公司的实收资本，上述影响公司资本充实性的情形金额较小，且已经消除，对发行人设立的合法性不构成实质性影响。除此之外，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验资已履行了必要程序，出资额已足额缴纳，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程序、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生物制品（注射用鼠神经生长因子冻干粉针剂、注射用

抗乙肝转移因子冻干粉针剂)、凝血酶和其他化学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拥有独立的技术研发体系、客户服务体系与市场营销体系，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研发和销售能力。

##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时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权属关系清晰。对于生产经营设备，公司已实际占有、使用，并进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发行人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已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权属证书，该等权利的取得不存在实质上的法律障碍或风险。发行人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配套的资产，并拥有相关资产的所有权，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的土地、房屋等主要资产状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第十一章”。

##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产生；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经理专职；发行人有完善和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发行人人员独立。

##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制定了完整的会计核算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内部审计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根据发行人的《开户许可证》（编号：5210-01184144），其设立了单独的银行账户，独立核算；依法办理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724667038L 的《营业执照》，独立纳税；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独立的经营和管理职能部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财务部、综合管理部、物资部、技术中心、基建办公室、生产部、工程部、质量管理部、市场部、销售服务部、销售一部、西区销售、北区销售、南区销售等部门。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发行人股东；发行人目前《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为：生物工程产品、冻干粉针生产、销售；本公司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依法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在研发、采购、生产及销售环节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亦不存在过度依赖单一业务往来方的情况。发行人与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示公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第十章”）。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1、公司设立时共有 7 名发起人，分别为：四环投资、湖北新航线、东润时代、上海数缘、武汉博肽、四环生命、医大开发部。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起人均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企业，住所或营业场所均在中国境内，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武汉博肽外，其余发起人均已不是发行人股东。

2、经本所律师核查，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且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和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

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现任股东

1、发行人股东共 13 名，包括 2 名自然人股东和 11 名非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的法人股东均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并承担民事义务的企业法人；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均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股东并向公司出资的资格。

2、发行人股东中 11 名住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股东人数、住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发行人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非自然人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 1、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股东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三江源系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亚、吴洪新、陈宗敏共同持有的投资公司，目前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从事其他业务，不存在以公开或者非公开的方式向全体合伙人以外的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聘请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武汉博肽系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亚通过其控股的领航商贸控股的公司，目前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从事其他业务，不存在以公开或者非公开的方式向全体合伙人以外的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聘请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君合企业系依据香港《公司条例》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无需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

金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上述股东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及基金业协会《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 2、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股东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西藏君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君丰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305。西藏君丰已于 2015 年 5 月 5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D5514。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德同新能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德同（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826。德同新能已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D3428。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建信康颖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建信康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5095。建信康颖已于 2014 年 11 月 4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D3518。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上述股东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及基金业协会《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规定。

## 3、未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股东

（1）经本所律师核查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发行人股东神华投资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8395。经本所律师核查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信息，神华投资未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发行人股东智诚海威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872。经本所律师核查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信息，智诚海威对发行人的投资未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信息，发行人股东混沌投资未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信息，发行人股东湘特投资未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信息，发行人股东乾瞻财富未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及基金业协会《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未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 （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陈亚、吴洪新、陈宗敏，其中吴洪新与陈宗敏为夫妻关系，陈宗敏与陈亚为姑侄关系。陈亚、吴洪新、陈宗敏于 2011 年 12 月 6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三人为一致行动人。陈亚、吴洪新、陈宗敏合计持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三江源 100% 股份，此外陈亚通过其控股的领航商贸控股武汉博肽持有发行人 3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87%，陈亚与吴洪新还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980 万股和 300 万股，分别占总股本的 12.64% 和 3.87%。陈亚、吴洪新、陈宗敏作为一致行动人，可以控制公司 5,58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1.98%。

2、陈亚、吴洪新长期担任发行人董事会主要成员（两位股东任职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第十六章”），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分工合作，对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具有决定性影响作用。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相关会议资料及决议文件，陈亚、吴洪新在历次董事会对重大事项表决中均保持一致意见，通过行使董事权利共同控制公司。

3、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的前身海特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权结构以及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

（二）海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三）股份公司成立至今的股本及其演变

1、经本所律师核查，2011 年至 2015 年期间，发行人多次增资致使当时的国有股东武大资产和华融资产的股份比例下降，发行人未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 14 号）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的相关程序，存在程序性瑕疵。

本所律师认为，武大资产和华融资产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转让时已经取得了大幅增值收益，较好地实现了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目的，并未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后果，对国有资产交易行为的有效性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3、发行人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

## 八、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2 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海特派金、英山石斛，拥有 1 家参股公司沙东生物（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第八章”）。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上述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均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不存在依照其适用的法律法规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724667038L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营范围为：生物工程产品、冻干粉针生产、销售；本公司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方式和经营范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的资质证书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第九章”。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没有从事经营。

（四）发行人经营范围未发生重大变更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历次变更系发行人发展过程中经营业务扩展需要，经过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并不涉及主营业务的变更，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和风险。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生物制品（注射用鼠神经生长因子冻干粉针剂、注射用抗乙肝转移因子冻干粉针剂）、凝血酶和其他化学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均主要来源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56%、99.66%、99.54%。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1、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2、发行人不存在依据《公司章程》须解散的事由。
- 3、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导致或可能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 4、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的情况，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主营业务的情形。
- 5、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 6、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队伍相对稳定。
- 7、根据工商、国税、地税、商务、食品药品监督、质量技术监督、规划土地、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等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上述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
- 8、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其他法律障碍。

##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三江源和实际控制人陈亚、吴洪新、陈宗敏。
-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 （1）德同新能持有海特生物 5.24%股份。
  - （2）乾瞻财富持有海特生物 5.42%股份。
  - （3）武大资产报告期内曾持有海特生物 5%以上股份，后于 2015 年 10 月将其股份转让给乾瞻财富。
-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章”）。
-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

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5、发行人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外投资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它企业。其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1) 武汉棕榈林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现持有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沌口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594506446M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合百花公园 D 区 12 栋 116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亚，成立于 2012 年 4 月 16 日，经营范围为商业信息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展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亚持有该公司 99% 股权，沈静持有该公司 1% 股权。该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开展经营性业务。

(2) 领航商贸，现持有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20000000039374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武汉市汉口青年路 66-5 号招银大厦 22 层，法定代表人为夏汉珍，成立于 1995 年 7 月 5 日，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木材、纺织原料及产品、针纺织品、非食用土产品、畜产品、饲料；家用电器、体育用品、健身器材、机电产品、日用百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亚持有该公司 90% 股权、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煌持有该公司 10% 股权。该公司除持有武汉博肽股权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从事其他业务。

(3) 武汉博肽，现持有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沌口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77819562XM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6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合百花公园 D 区 12 栋 241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煌，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 8 日，经营范围为建筑材料、有色金属（不含贵重金属）、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装饰材料、纺织原料及产品（不含棉花）、轻纺产品、机电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家用电器、体育用品、健身器材、日用百货、土特产品的批零兼营；商业贸易信息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许可的对外投资。（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

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领航商贸持有该公司 75%股权、夏汉珍持有该公司 5%股权、李汝霖持有该公司 5%股权、夏腊菊持有该公司 5%股权、闫平持有该公司 5%股权、熊雨胜持有该公司 5%股权。武汉博肽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从事其他业务。

(4) 武汉华威生物材料工程有限公司，现持有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洪山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11300000037L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254.4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 122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亚，成立于 1992 年 10 月 9 日，经营范围为生物医学材料、精细化工产品、新型建筑材料、陶瓷材料及以上相关设备、仪器仪表的研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本公司开发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亚持有该公司 62.13%股权，黄福龙持有该公司 10%股权，武汉百美特生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27.87%股权。该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要从事生物医学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医疗器械行业。

6、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自然人和关联企业。

7、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八章”）。

## (二) 股东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陈亚、吴洪新系三江源的股东，吴洪新系陈亚的姑父，陈亚系武汉博肽的股东领航商贸的股东。君合企业与海特生物均为参股子公司沙东生物的股东。

##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第十章”。

## (四)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已经在表决时回避。

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履行法定审批程序情况

发表了如下意见：“2013 年到 2015 年的关联交易能够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并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批准程序；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具有必要性，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况。公司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得到了有效实施，公司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比例较小，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规范，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发行人在上述关联交易中，已采取了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在上述关联交易中，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经相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行人已采取了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对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进行了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 （六）关联交易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和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七）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承诺人/本承诺人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下同）及本承诺人/本承诺人近亲属实际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发行人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

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发行人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承诺人/本承诺人近亲属及本承诺人/本承诺人近亲属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避免向发行人拆借、占用发行人资金或采取由发行人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发行人资金。

2、对于本承诺人/本承诺人近亲属及本承诺人/本承诺人近亲属实际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

3、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规定，并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公司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须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4、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发行人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发行人利益的，发行人的损失由本承诺人承担。

5、本承诺函自本承诺人签字之日起生效，上述承诺在本承诺人构成发行人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 （八）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1、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三江源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三江源目前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从事其他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三江源现在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所必须的资质和相应的生产设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三江源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根据武汉棕榈林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武汉棕榈林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目前没有开展经营性业务，未从事与生物制药相关的业务，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

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武汉棕榈林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现在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必须的资质和相应的生产设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武汉棕榈林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3、根据领航商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领航商贸目前除持有武汉博肽股权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外，不从事其他业务，未从事与生物制药相关的业务，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及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领航商贸现在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必须的资质和相应的生产设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领航商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4、根据武汉博肽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武汉博肽目前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从事其他业务，未从事与生物制药相关的业务，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及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武汉博肽现在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必须的资质和相应的生产设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武汉博肽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5、经本所律师核查，武汉华威生物材料工程有限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生物医学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医疗器械行业，未从事与生物制药相关的业务，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及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武汉华威生物材料工程有限公司现在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必须的资质和相应的生产设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武汉华威生物材料工程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亚、吴洪新、陈宗敏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关联企业外，陈亚、吴洪新、陈宗敏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其他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其他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本所律师认

为，陈亚、吴洪新、陈宗敏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九）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1、为避免今后与股东之间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发行人的利益和保证发行人的长期稳定发展，发行人控股股东三江源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1）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承诺人并未实际控制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实际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实际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实际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承诺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2、为避免今后与股东之间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发行人的利益和保证发行人的长期稳定发展，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亚、吴洪新、陈宗敏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1）于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承诺人/本承诺人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下同）及本承诺人/本承诺人近亲属实际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承诺人/本承诺人近亲属及本承诺人/本承诺人近亲属实际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

(3)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承诺人/本承诺人近亲属及本承诺人/本承诺人近亲属实际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承诺人/本承诺人近亲属及本承诺人/本承诺人近亲属实际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 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承诺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 (一)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合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 土地使用权人 | 权属证号            | 座落             | 面积 (m <sup>2</sup> ) | 使用权终止日期     | 用途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海特生物   | 武开国用(2002)字第10号 |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6#工业区 | 130,127.06           | 2043年11月11日 | 工业用地 | 受让   | 无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已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证，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已有或潜在的权属纠纷。

### (二) 房屋、建筑物所有权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合法取得的房屋、建筑物所有权如下：

| 所有人  | 权属证号                   | 座落                           | 建筑面积<br>(m <sup>2</sup> ) | 取得<br>方式 | 用途               | 他项<br>权利 |
|------|------------------------|------------------------------|---------------------------|----------|------------------|----------|
| 海特生物 | 武房权证经字第<br>200220191号  | 武汉经济技术开<br>发区VI-1地块          | 16,866.11                 | 出让       | 办公、<br>工、交、<br>仓 | 无        |
| 海特生物 | 武房权证经字第<br>2015004323号 | 武汉经济技术开<br>发区6MA地块综<br>合制剂车间 | 3,850.54                  | 自建       | 工、交、<br>仓        | 无        |

2、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上述房屋所有权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均已取得相关房屋所有权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房屋所有权，不存在已有或潜在的权属纠纷。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有 1,483.02 平方米的基因工程中试楼和租赁给湖北四环制药有限公司的 4,162.33 平方米厂房尚在办理房产证。其中，租赁给湖北四环制药有限公司的厂房已经取得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出具的《房屋登记申请受理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出租该厂房行为不会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除尚未办理房产证的上述两处房屋建筑物外，发行人拥有的土地及房屋均依法办理了相关产权登记的法律手续，取得了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的权属证书，合法有效。

### （三）无形资产

#### 1、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 37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第十一章”。

#### 2、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 2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第十一章”。

#### 3、非专利技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日，发行人已获得的非专利技术主要为注射用鼠神经生长因子生产工艺技术，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第十一章”。

#### （四）生产机器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用于其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主要机器设备，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第十一章”。

#### （五）生产性生物资产

根据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账面价值为 4,307,869.79 元的生产性生物资产铁皮石斛。

#### （六）在建工程

根据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账面净值为 6,534,295.20 元的在建工程。在建工程为蛋白质药物研发楼、生物工程药物综合制剂车间、4600KVA 电力增容系统工程、园区改造工程。

#### （七）租赁土地、房屋建筑物情况

1、2014 年 3 月 2 日，英山县雷家店镇老鹳冲村村民分别与英山石斛签订《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书》，在此基础上，老鹳冲村村委会与英山石斛签订《农村土地租赁经营权流转合同》，约定英山县雷家店镇老鹳冲村村委会将其位于英山县雷家店镇老鹳冲村杜家塆大畈第一期 115.5 亩持有二轮经营权证土地（包括该范围的水电设施），按国家土地流转有关政策以流转方式给英山石斛经营，英山石斛用于以中药材种植为主的高效农业生产；该土地流租赁期限为 15 年，即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土地租金按照每年每亩 500 斤稻谷折价（每斤稻谷的价格，按照支付年度租金时当年国家稻谷收购保护价计算）。该租赁行为已经村民代表大会决议并得到英山县雷家店镇人民政府和英山县国土部门批准。

2、2016 年 4 月 15 日，武汉生物技术研究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海特派金签署《房屋使用协议》，海特派金拟租用武汉生物技术研究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坐落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武汉生物技术研究院 B5 栋三楼 C032 房间，总建筑面积 38.00 平方米，该房屋使用期限自 2016 年

4月15日起至2017年4月14日止，租金9,500元。

3、2010年2月8日，海特生物与湖北四环制药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海特生物向湖北四环制药有限公司出租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海特科技园的厂房，建筑面积为4162.33平方米。厂房用于生产、经营，租赁期限为2010年2月8日起至2020年2月8日止，月租金为4.1万元，每年租金49.2万元。2015年12月30日，海特生物与湖北四环制药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2016年）》，约定2016年湖北四环制药有限公司发生的租赁管理费（包括水费、电费、天然气费用等）由海特生物按照实际发生额向湖北四环制药有限公司据实收取。

依据2016年1月22日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依据2015年12月31日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土地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遵守国家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出租的房屋目前没有房产证，但已取得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出具的《房屋登记申请受理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出租该厂房行为不会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八）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资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发行人尚有两栋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外，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商标、专利等资产均已取得权属证书。

（九）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

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 4 份委托贷款合同、1 份股权收购合同、10 份销售合同。

2、上述合同自签订以来主体未发生变更，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发行人作为合同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的风险或法律障碍。

4、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263,141.22 元与 230,656,616.91 元。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其他应收、应付款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合法有效。

###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包括其前身海特有限）自设立以来先后进行了 6 次增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第七章”。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主要为收购沙东生物 26.927% 股权、收购英山石斛 40% 股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第八章”），发行人进行前述股权收购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没有拟进行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董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其他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了《公司章程(草案)》, 该《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尚待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并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后生效执行。

####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和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审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记录、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发行人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该等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人员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均具有任职资格。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的任免情况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 1、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 2、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的变更已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合法有效。
-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1、发行人于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聘李长爱、陈勇、青松为发行人独立董事。根据三位独立董事的简历，三位独立董事具有独立性，不存在影响其对发行人的决策、管理作出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

2、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规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文件对独立董事的职权作出了相应的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

（三）根据税收征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 3 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1、根据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于 2009 年 7 月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自登记之日起，能按照国家、地方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期申报纳税，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暂未发现发行人有违反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

2、根据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已经依法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并通过历年年检，始终按照国家、武汉市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纳税申报及足额纳税，其执行的税率符合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发行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偷税、逃税、漏税、欠缴及其他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的行为，亦未有涉及任何税项纠纷或因违反有关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所享有的各种税收优惠均符合有关法律规定。

3、根据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海特派金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28 日，税号 420101074489494，公司自成立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违规行为。根据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税源管理五科于 2016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海特派金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以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暂未发现违法违规记录。

4、根据英山县国家税务局杨柳湾税务分局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英山石斛税号 91421124092006716N，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均已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无任何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行为，情况属实。根据英山县地方税务局税源管理三分局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英山石斛已经依法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并通过历年年检，始终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期进行纳税申报，其执行的税率符合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该公司未受到任何税务行政处罚，该公司所享有的各种税收均符合有关法律规定。

（四）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所享受的财政补贴的政府拨款部门出具的文件依据、入账单据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药品生产管理规范》（1998 年版）的要求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化学危险品库管理制度》、《实验室安全管理规程》、《仓库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规程》、《危险废弃物管理规程》、《污水处理系统管理规程》、《生产废弃物处理规程》。同时要求员工按照相关制度及规程执行，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的内容与岗位的要求相适应。

### （二）发行人的排污许可

发行人现持有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颁发的《武汉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临时）》（编号：（临）A-经开-16-00088），载明：单位名称：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亚；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海特科技园；有效期限：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境评价情况

2016 年 5 月 6 日，根据北京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环评情况如下：

1、发行人已建项目均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获得相应环评批复，同时在项目投入生产前通过了竣工环保验收，其中基因工程中试楼项目现处于试生产阶段，正在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因此，发行人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 2、发行人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 GB21907-2008《生物工程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经处理后的废水经厂区总排口排入武汉市新城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最终经污水处理厂专用排江管道排入长江。

(2) 废气。现有锅炉以天然气为燃料，锅炉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可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燃气锅炉全部区域Ⅱ时段标准限值的要求，不需设污染防治措施，废气由1根高20m的烟囱排放。食堂油烟经现有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mg/m<sup>3</sup>”标准限值要求，净化后的油烟经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污水处理站恶臭经绿化吸臭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可以满足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3) 噪声。现有厂区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区标准要求，南、北侧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3类区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HW02、HW03、HW49类危险废物，均存储在危废暂存间，企业危废暂存间已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建造，待一定量后交由宜昌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2012-2015间交由华新环境工程(武穴)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废包装材料由建设单位对其进行破碎销毁后交环卫部门清运，污水处理站污泥进行脱水、消毒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员工办公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生活垃圾中的隔油池废油脂交有能力处理的单位处理。因此，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

3、发行人报告期内未有环境风险事故发生，也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4、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海特派金为研发公司，目前研发项目属于书面设计阶段；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英山石斛是以种植石斛为主的公司，均不涉及污染物及排放问题。

综上，该《报告》认为，从环保角度来讲，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当地环保要求，环保设施的运行正常有效，在企业正常生产的情况下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符合环保相关规定。

(四) 2016年3月17日，经本所律师访谈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相关负责人员，确认以下事项：

1、发行人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均属达标排放，符合环保技术规范要求

并进行了有效合理的处理。

2、根据武汉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公布的《武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公布 2015 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通知》（武环〔2015〕48 号），发行人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不属于需要强制公开环境信息的企业。

3、发行人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也未受到过环境保护方面的警告或行政处罚。

4、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污染物排放超过总量控制指标的情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也未对其下达污染排放总量削减指标。

5、发行人未被列入清洁生产审核名单，根据相关规定，不需要进行清洁生产审核。

6、发行人已建成项目均已经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情况

1、2015 年 10 月 30 日，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及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武经开环审表〔2015〕60 号），同意发行人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的该项目。

2、2016 年 1 月 8 日，武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市环保局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工程药物综合制剂基地升级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武环管〔2016〕3 号），同意发行人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的该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 （六）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的质量监督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能够遵守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生产的产品均符合有关产品质量的标准要求，没有发现产品质量和

技术监督方面的违法行为，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质检部门处罚。

## 2、发行人产品执行的国家标准及企业标准情况如下：

(1) 2013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 GMP 证书》（证书编号：CN20130558），认证范围：生物制品（注射用抗乙型肝炎转移因子；注射用鼠神经生长因子）。载明：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29 日，发证机关：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6 年 4 月 27 日，海特生物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下发的编号为 CN20160052 的《药品 GMP 证书》，认证范围为冻干粉针剂（含冻干粉）（冻干粉针剂一线、原料三线），有效期至 2021 年 4 月 26 日。

(2) 公司严格按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的要求组织生产，并依据国家法定的技术标准建立了严格的产品内控质量标准。

## （七）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1、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管理处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出具《单位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查询单》，证明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处于正常缴费状态，不存在历史欠费情形。

2、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劳动保障监察科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出具《证明》，证明海特派金“自 2013 年 8 月 28 日起至今，依法与劳动者签订了劳动合同，办理缴纳了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分局未接到关于该公司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举报投诉，也未有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3、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汉阳分中心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发行人自开户（2011 年 4 月）缴存以来，“截止出具证明之日，尚未接到单位职工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投诉事宜。”

4、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汉阳分中心 2016 年 1 月 15 日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海特派金自开户（2014 年 1 月）缴存以来，“截止出

具证明之日，尚未接到单位职工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投诉事宜。”

5、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含公司子公司）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和/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连带承担全部费用，或向发行人补偿，以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募集资金数额及拟投资项目

经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拟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2,218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扣除相应的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拟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 建设期（月） | 备案或核准文号                               |
|------------------|---------|--------------|--------|---------------------------------------|
| 生物工程药物综合制剂基地升级项目 | 22,000  | 22,000       | 30     | 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码：2015010027600341） |
| 研发中心及实验室建设项目     | 38,030  | 38,030       | 36     | 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编码：2015010027600367）   |
| 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 10,188  | 10,188       | 24     | 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编码：2015010027600406）   |
|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 32,000  | 32,000       | —      | —                                     |
| 合计               | 102,218 | 102,218      | —      | —                                     |

通过以上四个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研发、销售能力，提高生产经营的效率和效果，对实现公司成为一流的生物创新药基地的目标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如果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方式自筹解决，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如果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多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则

剩余资金将用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为加快项目建设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投资进度的实际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并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予以置换。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本次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与管理。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发行人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与保荐机构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三）生物工程药物综合制剂基地升级项目

### 1、项目概况介绍

发行人拟在原车间东面空地上，新建生物工程药物综合制剂车间 2 号并在车间内配套建设质检中心、仓储物流中心，与发行人原有的综合制剂车间一起形成生物工程药物综合制剂基地，以扩大主要产品“金路捷”的生产规模以维持市场份额，提升产品质量检验和仓储物流效率，同时为其他生物新药的生产预留生产空间。

### 2、项目投资安排

项目总投资为 22,000 万元，主要用于新厂房的土建、装修工程和生产、检测设备，具体投资构成见下表：

| 序号 | 名称          | 投资金额（万元）  | 所占比率（%） |
|----|-------------|-----------|---------|
| 1  | 设备购置费       | 7,630.00  | 34.68   |
| 2  | 土建工程（含装修）   | 9,752.00  | 44.33   |
| 3  | 公用配套工程及道路绿化 | 781.00    | 3.55    |
| 4  |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 867.00    | 3.94    |
| 5  | 环境保护及劳动安全卫生 | 50.00     | 0.23    |
| 6  | 预备费         | 954.00    | 4.34    |
| 7  | 铺底流动资金      | 1,966.00  | 8.94    |
| 合计 |             | 22,000.00 | 100     |

### 3、项目备案情况

2015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取得了《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编码：2015010027600341），记载：项目名称：生物工程药物综合制剂基地升级项目；项目法人：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地点：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海特科技园；申报单位经济类型：股份制；建设性质：扩建；建设规模：项目建成后将会对海特生物公司后续发展提供产品生产保障；项目总投资：22,000 万元（其中引进用汇 0 万美元），其中：土建投资：9,752 万元，设备投资：7,630 万元；计划开工时间：2016 年 3 月；主要建设内容：建设一栋生物工程药物综合制剂基地升级项目，层数为三层，有土建工程、安装工程，设备有冻干机，分装联动线、制水设备等；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政策的规定，符合行业准入标准。本证自发证之日起有效期为二年。

#### 4、项目环评情况

根据武汉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市环保局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工程药物综合制剂基地升级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武环管〔2016〕3 号）记载：你公司拟投资 22000 万在现有厂区内建设生物工程药物综合制剂基地升级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生物工程药物综合制剂车间，扩大注射用鼠神经生长因子（NGF）产品生产能力，建设规模为新增 NGF 冻干粉制剂生产能力 700 万瓶/年。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生物工程药物综合制剂基地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所生产的污染和生态影响可以得到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项目的内容、规模实施该项目；同意《报告书》采用的评价标准，《报告书》可作为该项目环保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在项目试生产期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试生产期限内），应按法定程序向我局申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项目的环境监察工作由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负责，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督查。同意公司实施上述生物工程药物综合制剂基地升级项目。

#### （四）研发中心及实验室建设项目

##### 1、项目概况介绍

发行人拟通过该项目满足公司新产品研发和在产品生产工艺、适应症改进

研究的需要，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研究开发、质量保证等方面的核心能力，确保公司的持续竞争优势。该项目拟新增蛋白质药物研发楼、综合研发楼、药物质量研究中心和动物实验楼，其主要研发目标和功能概要如下：

| 名称       | 研发目标和功能                                                    |
|----------|------------------------------------------------------------|
| 蛋白质药物研发楼 | 进行蛋白质药物、基因工程药物研发。以重组技术为基础，开发创新类、仿制类基因工程药物，如重组人神经生长因子等生物新药  |
| 综合研发楼    | 主要用于制剂研究，如缓释、控释固体制剂，无菌液体剂型的研究；以及配套办公、数据中心、信息化系统、小分子化学药物研发等 |
| 药物质量研究中心 | 药物结构分析、成分分析、物理性能分析、杂质分析、含量分析、稳定性研究等                        |
| 动物实验楼    | 主要进行药效性试验，将药品代谢过程、产品、毒理等给到动物体内进行考察；根据研发需求培育具有一定基因特征的模式动物   |

## 2、项目投资安排

项目总投资为 **38,030** 万元，主要用于研发中心和实验楼的土建、装修工程和设备购置等，具体投资构成见下表：

| 序号 | 名称          | 投资金额（万元）  | 所占比率（%） |
|----|-------------|-----------|---------|
| 1  | 设备购置费       | 14,390.00 | 37.84   |
| 2  | 土建工程（含装修）   | 12,854.00 | 33.80   |
| 3  | 公用配套工程及道路绿化 | 4,660.00  | 12.25   |
| 4  |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 1,584.00  | 4.17    |
| 5  | 环境保护及劳动安全卫生 | 100.00    | 0.26    |
| 6  | 预备费         | 2,015.00  | 5.30    |
| 7  | 铺底流动资金      | 2,427.00  | 6.38    |
| 合计 |             | 38,030.00 | 100     |

## 3、项目备案情况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取得了《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编码：2015010027600367），记载：项目名称：研发中心及实验室建设项目；项目法人：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地点：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海特科技园；申报单位经济类型：股份制；建设性质：扩建；建设规模：形成促进相关成果产业化和向市场高效转化的研发、试验基地；项目总投资：38,030 万元（其中引进用汇 0 万美元），其中：土建投资：12,854 万元，设备投资：14,390 万元；计划开工时间：2016 年 1 月；主要建设内容：新建 4 栋研发楼和试验中心，引进了冷冻离心机、CO<sub>2</sub> 培养箱等先进的实验、检测设备；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政策的

规定，符合行业准入标准。本证自发证之日起有效期为二年。

#### 4、项目环评情况

根据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及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武经开环审表〔2015〕60 号）记载：你公司拟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珠山湖大道 66 号现有厂区预留地上，实施研发中心及实验室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综合研发楼、蛋白质药物研发楼、药物质量研究中心和动物实验楼，占地 7445.4 m<sup>2</sup>，建筑面积 28093 m<sup>2</sup>。项目总投资 38,0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约占总投资比例为 0.26%。研发内容为化学药剂、生物药剂的研发和小试，并在动物实验楼开展药物毒理学试验，不涉及病毒染毒试验，不涉及医药、化工等专业中试内容和三级、四级生物安全实验室及转基因实验室内容。该项目符合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发展规划及相应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在严格落实《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及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表》（以下简称《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所生产的污染和生态影响可以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同意《报告表》采用的评价标准，《报告表》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和实施环境管理的依据；项目竣工后试运行须报我局同意，试运行期内（不超过 3 个月）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

#### （五）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 1、项目概况介绍

该项目是以公司总部为中心，通过投入 10,188 万元在全国重点布局新建 19 个营销办事处，逐步打造覆盖全国的销售服务网路，培养职业化、专业化的营销队伍，逐步提高公司对市场的掌控，不断增强营销体系的市场覆盖能力、终端管理能力、商业控制能力、学术推广能力、品牌打造能力、客户服务能力、费用控制能力和医政事务能力，形成“品牌+销售+市场+配送+培训+终端+售后”的多功能营销体系，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 2、项目投资安排

本项目总投资 10,188 万元，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购置办事处办公房屋并进行装修、购置运输及办公通讯设备、购置信息管理系统软硬件设备、招聘培训营销人员及总部营销系统技术人员等相关费用，具体投资明细如下表：

| 序号 | 名称              | 投资金额（万元）  | 所占比率（%） |
|----|-----------------|-----------|---------|
| 1  | 办事处房屋购置         | 5,660     | 55.56   |
| 2  | 装修工程            | 418       | 4.10    |
| 3  | 运输及办公通讯设备       | 711       | 6.98    |
| 4  | 信息管理系统软硬件设备购置   | 520       | 5.10    |
| 5  | 建设期人员薪酬、培训及其他费用 | 1,372     | 13.47   |
| 6  | 预备费             | 434       | 4.26    |
| 7  | 铺底流动资金          | 1,073     | 10.53   |
| 合计 |                 | 10,188.00 | 100     |

## 3、项目备案情况

2015 年 11 月 2 日，发行人取得了《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编码：2015010027600406），记载：项目名称：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项目法人：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地点：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珠山湖大道 66 号；申报单位经济类型：股份制；建设性质：扩建；建设规模：项目建成后，有利于企业跨越式发展，实现企业的战略构想；项目总投资：10,188 万元（其中引进用汇 0 万美元），其中：土建投资：0 万元，设备投资：1,231 万元；计划开工时间：2016 年 1 月；主要建设内容：装修办事处 3800 平方米，购置辅助设备；升级办事处及总部服务和信息化系统平台；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政策的规定，符合行业准入标准。本证自发证之日起有效期为二年。

## 4、项目环评情况

该项目不属于产能建设类别，办事处仅产生生活废水和生活废物，由办事处当地市政统一进行处理，不存在环境污染的情况。

## （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 1、补充营运资金的必要性

报告期，公司的营业收入增加较快，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5,599.27 万元、54,879.11 万元、67,940.66 万元，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38.15%。同时，为了保障日常营运、后续产品研发和销售，公司将需要大量的营运资金用于业务扩张。

## 2、营运资金的管理运营安排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规定，根据业务发展的具体需要使用，该等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高层次人才招聘、研究开发和开拓市场等，具体用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后确定，必要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3、营运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营运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得到增强，可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提升公司的对外扩张实力，提高市场占有率和抗风险能力。

## 4、营运资金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作用

营运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适时投放营运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加快新产品研发、全国服务网络建设、员工队伍培训、品牌建设等方面，强化公司各方面的基础能力，从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事项。

（八）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得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全部使用于主营业务，其募集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 二十、发行人的总体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目标

### （一）发行人的总体发展战略

未来公司以创建一流生物创新药企业为目标，形成以产品、技术为纽带，以“金路捷——注射用鼠神经生长因子”为龙头，构建全方位的研发体系，成为国内领先的生物医药产业集团。公司坚持研发先行，抢占生物技术的制高点，走自主研发与技术引进相结合的产业化发展道路，立足生物制药市场，积极推进新产品上市销售，优化产品结构，完善营销体系，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生产、销售能力，实现公司创建一流生物创新药企业的目标。

## （二）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未来三年，公司计划建成国内外领先的治疗神经系统疾病药业基地，形成以产品、技术为纽带，以“金路捷——注射用鼠神经生长因子”为龙头，构建全方位的研发体系，成为国内领先的生物医药产业集团。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承诺函》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和仲裁案件。根据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工商、国税、地税、商务、食品药品监督、质量技术监督、规划土地、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

（二）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承诺函》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承诺函》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二、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法律意见

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部分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没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二十四、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的条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现阶段必须的法律程序，本次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副本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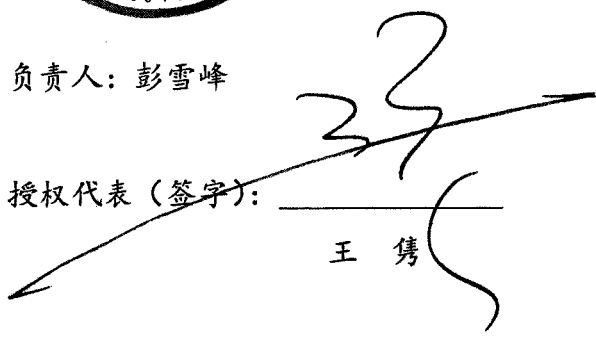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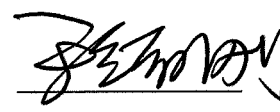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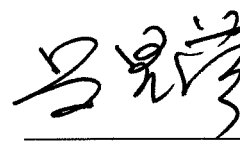
  
申林平

负责人: 彭雪峰

授权代表 (签字):

  
王 隽

  
于绪刚

  
吕晨葵

  
赵 宇

2016年 5月 18日